司法院林廳長視察新竹地院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林廳長國賢偕同朱幫辦錦娟、黃科長金富、翁科長玉榮、趙科長永康、吳科長欲君等一行六人，于日前蒞臨新竹地院，視察各項業務，由黃院長金瑞親自接待，林廳長等旋即調閱民、刑事、民、財執行、少年觀護、公證、提存、聯合服務及法人登記等業務案卷及簿册，日以繼夜，逐一詳加審閱，審閱完畢，旋即在該院大禮堂召集書記官以上同仁舉行視察業務講評會，由黃院長親自主持，並報告重要業務概況，接着由林廳長代表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及葛副秘書長對該院全體同仁工作辛勞，表示慰問之意，並推崇黃院長的卓越領導，隨後林廳長及朱幫辦並就視察結果提出講評，對於促進審判業務革新，裨益良多。（蘭）

高檢處派檢察官視察士分分檢東檢

【本刊士林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資主任檢察官克剛、賴檢察官俊雄、林檢察官舜問等三人，日前蒞臨士林分檢處作爲期三天的業務檢查與實地視察。

視察完畢，並在該處四樓會議室舉行業務視察座談會，會中盧首席說明對上級三位長官不辭辛苦，在百忙中蒞臨視察，謹代表全處同仁表示由衷感謝，並請就其所見缺失不吝指正。資主任指出：士分檢二年多在盧首席正確領導之下，各項業務進步迅速，在檢查業務績效方面優點甚多，諸如相驗案件能做到隨報隨驗，時效迅速，證人旅費能當庭發放，書記官辦案進行籌登載齊全整潔，愼重羈押等都做得很好，至於有待改進方面，資主任表示，審理案件仍應設法做到準時開庭，達到爲民服務要求。通緝案件須經傳拘無着，查詢戶籍資料後始可愼重發佈，不可率爾通緝。（恩）

【本刊臺東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日前指派檢察官陳峰吉蒞臨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實施七十六年度業務檢查。陳檢察官於蒞臨後，隨即收集各檢察官、書記官及書記官舉行座談會，由臺東地檢處檢察官在座談會中，提示各檢察官在偵辦案件曾首席主持，曾首席在致詞時對於高檢處陳檢察官的蒞臨視察，表示誠摯的歡迎，並請其就業務檢查所發現的缺失，給予指正。高檢處陳檢察官在查之所見優缺點逐一予以說明，尤其對於臺東地檢處之每一項業務皆有很好的績效，表示讚許。（赤）

高雄地方法院查獲司法黃牛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查獲毛斌崇（男、五十九歲）涉嫌從事司法黃牛，向當事人詐騙新臺幣九十萬元。案經該院移送高雄地檢處偵查起訴，並經該院以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判決書指出：毛斌崇係高雄市毛繼和律師事務所事務員，七十五年一月間，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向劉素娥佯稱，可向法院承辦人員活動關說，減輕其父違反所得稅法之處罰，包攬該案處理，並需索活動費九十萬元，使劉女陷於錯誤，預先交付六十三萬元予毛斌崇，處該案裁定結果，毛斌崇猶一再掩飾，利用劉女不諳法律程序而予欺瞞，遲不告知裁定結果，事實，聽課人員除已登記者外，逐日增多，另有該院書記官多人自動要求旁聽，將該院會議室擠得坐無虛席。（浩）

臺中高分院舉辦雇員進修輔導

【本刊霧峰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爲鼓勵該院雇員進修，充實法律知識，並輔導參加升等考試，特辦理雇員進修輔導，利用晚上公餘時間，分別由推事劉延村、陳紀綱、楊隆順、房阿生及庭長吳雄銘義務任教。全部授課時間暫定爲二十週，已於日前正式開課。據悉擔任講師之庭推，學識經驗均甚豐富，課前準備週詳，講授內容甚爲充實，聽課人員除已登記者外，逐日增多，另有該院書記官多人自動要求旁聽，將該院會議室擠得坐無虛席。（浩）

臺中高雄地院法警實施常年教育測驗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爲提高法警常年教育訓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法警訓練，並舉辦學科與體能測驗。學科測驗前三名：林明勝、蔡永興、林煌育，體能測驗前三名：錢如聰、倪忠仁、蔡永興，均由該院作技能及服務精神特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辦理警察獎勵金，以資激勵。（碧）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爲提高法警素質、培養其品德及守法便民服務觀念、增進其工作技能與效率，特舉辦七十六年度法警常年教育訓練。爲期四週。訓練課程，學科包括刑法大意等十二科，遴聘該院庭長及行政單位主管擔任。術科包括擒拿等六科，聘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專業教官擔任。

據悉該項訓練日前已圓滿結束，李院長親自主持結訓典禮，頒獎給受訓成績前三名最優者：張文斌、劉歷志、賴傳楷。

李院長致詞訓勉法警同仁：一、要把受訓所學，應用在工作上，發揮績效。二、要有「無恆產而有恒心者，唯士爲能」的敬業精神。三、要有「毋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高度警覺與工作精神。（頌）

桃院便民服務深獲各界讚揚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金院長經昌日前在工作會報中，特別指示該院服務處新設置大型「法院服務處簡介」列有司法周刊、法務通訊、司法院公報、法務部公報外，另增購最新有關法律常識書刊及書報，提供近百册之書刊免費供民衆自由取閱。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檢肅招搖撞騙份子，以避免民衆受騙情事發生，該院服務處訂成册外，並印成特標示醒目的公告牌並張貼招搖撞騙份子被判處罪刑之新聞，俾衆週知。（海）

司法院第一廳再次之獻禮「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出版了

△本書有最具爭論性的法律問題與最具價值性的研究意見。

△一輯比一輯精彩，研讀了一、二、三、四輯的你，就應再研讀第五輯；沒有研讀過前四輯的，更請勿失良機，速購第五輯，詳加研究。

△定價：新臺幣二百七十元正。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本書係收輯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每則均具參考及研究價值並經專家選定。

△本書所收輯之裁判要旨，係就最高法院七年來最具訟爭性之民事裁判慎選而得，任何最新法律問題，莫不可由此獲得最正確之答案。

△學生考試、律師辦案以及學術界研究，不能不備，允宜人手一册。

△定價：新臺幣二百三十元正。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第一輯

△擇錄最高法院自民國69年7月至73年12月之確定判決最具參考價值者達三八五則，含刑法及各重要特別刑法，重要條文及見解燦然皆備，鉅細無遺。

△爲法律系學生準備考試必備書籍，有此一書印證教科書更事半功倍，實務工作者欲瞭解最高法院見解趨勢更不可或缺。

△定價：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正。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册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五輯

△擇錄最高法院74年1月至74年12月之撤銷發回刑事判決中，最具參考價值者達三八五則，含刑法及各重要特別刑法，重要條文及見解燦然皆備，鉅細無遺。

△爲法律系學生準備考試必備書籍，有此一書印證教科書更事半功倍，實務工作者欲瞭解最高法院見解趨勢更不可或缺。

△定價：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正。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册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法典大革新・編排大突破　是您研讀法律最佳良伴！
七十六年五月新版
施茂林　劉清景　錢國成　王甲乙　監修
①增加相關法規四百種，最新最週全。
歡迎郵購：購買本書如有不滿意者，一星期內全額退費（限郵購）。
全省各大書局均有售

法規動態通報

一、制（訂）定部分：

機關	主管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機關	公布年月日	公布字號	備註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二—〇三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訂定	內政部	76、4、17	臺(76)內著字第四八四七九〇號令	
法務部	行政〇九—〇七—〇三	行政院所屬機關電腦設備安全暨資訊機密維護準則	〃	行政院	76、4、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二七—〇七—一五	屠宰牲畜管理辦法	〃	農委會衛生署	76、4、14	七十六農輔字第三三六八九號令衛署食字第六五八四五四號令	

二、修正部分：

機關	主管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機關	公布年月日	公布字號	備註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〇五—一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修正	內政部	76、4、13	臺內營字第四八八六五二號令	
外交部	行政〇五—〇四—〇四	外國護照簽證辦法	〃	外交部	76、4、10		
國防部	行政〇六—一—〇五	高中(職)應屆畢業國民中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軍事學校專科學生官班辦法	〃	國防部	76、4、15	(76)恕惻字第一四三一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〇三—一二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	〃	教育部	76、4、1	臺(76)參字第一三七五七號令	原名稱「教育部設置學術獎金辦法」
〃	行政〇八—〇五—一一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附設醫療衛生中心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行政院	76、4、29	臺七十六教字第八四〇一號令	
經濟部	行政〇一〇—〇五—三四	汽車修理業管理辦法	〃	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	76、4、28	經(七六)工字第一九八六三號令交路(76)字第〇九八四七號令臺(76)內警字第四九五九四五號令	
〃	行政一〇—一五—〇六	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	〃	經濟部	76、4、3	經(七六)能字第一四九五一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〇九—〇二	商港建設費收取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	〃	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	76、4、14	交航(76)字第〇八一〇〇號令經(七六)貿字第一六五六〇號令臺財庫字第七六〇〇一一〇號令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一一五—〇五—一二	電影片輸入輸出許可辦法	〃	行政院新聞局	76、4、17	(76)京影二字第〇五〇五〇號令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一一—〇八—〇四	空氣污染防制法附錄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	〃	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	76、4、13	衛署環字第六五八五〇三號令交路(76)字第〇六三二四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二七—〇三—〇四	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	〃	行政院	76、4、20	臺七十六經字第七五〇二號令	

三、廢止部分：

機關	主管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機關	公布年月日	公布字號	備註
財政部	行政〇七—〇五—五五	屠宰稅法	廢止	總統	76、4、24	華總(一)義字第一五二一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一三—〇七	教育部中正運動公園籌建協調委員會設置辦法	〃	教育部	76、4、8	臺(76)參字第一四七三一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一—二〇	七十年期外銷白蘆筍罐頭品質改進考核辦法	〃	經濟部	76、4、17	經(七六)貿字第一七三五一號令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一九—〇二—〇二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書處理辦法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6、4、16	76輔秘字第三九五號令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二四—〇一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	行政院	76、4、1	臺七十六人政貳字第〇九〇五號令	

錢國成　王甲乙　監修
劉清景　施茂林　主編